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源河 博士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不可
抗力條款之研究

研究生：潘正雄 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源河 博士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不可
抗力條款之研究

研究生：潘正雄 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序

我深知是在一個有情的世界裡完成一件法律研究工作，讓一個人覺得他正在運用思考，虛榮心會驅使他愛你，對於任何曾經使我運用思考的人，我由衷地感謝，沒有這些良師益友，我永遠不可能邁出追求真知灼識的腳步。

「研究」是為視凡人之所曾見者，而思常人之所未嘗慮者。想要達到如此的研究終致，獨立的思考能力當然是不可或缺的；然而思考本身毋寧是一種心理上的酷刑，如有選擇的餘地，幾乎任何人都會盡可能避免做實際的思考。從事學術研究，除了必須忍受心理上的酷刑，更重要的，是要具備那種遭受酷刑，仍能甘之如飴的修養。數年的研究所生涯，在師長剴切的指導下，加上自己的摸索，雖然已略具獨立思考的能力，但是仍不能真正具備從事學術者所應有的修養，應算是最大的遺憾。

撰寫論文期間，蒙恩師 賴教授源河之剴切指導與督促勉勵；復承 蘇師永欽、彭師鳳至、陳師澤祥予以指正，並在方法論及基礎觀念上予以重大啟發，謹此致最誠摯之謝意。同時感謝同窗好友趙國生、郭明政、吳重銘、常照倫、趙哲宏、李家慶、林合民、蔡碧仲的幫忙與鼓勵。最後，然非最少，感激生我、育我的雙親，多年來的撫育

之恩；除了精神上、經濟上之援助外，並且對於我的任性亦予以最大的寬宥。

潘正雄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於政大研究生宿舍

論 文 提 要

本論文係以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作為研究對象，全文約十二萬餘言，共分六章：

第一章 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範圍與方法。

第二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一般概念，內分三節：第一節及第二節分別說明不可抗力條款的意義、要件與目的；第三節介紹學說。

第三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相關免責制度，內分六節：第一節前言；第二節至第六節分別介紹德國、法國、我國、英國與美國之相關免責規定或理論，以瞭解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有關契約履行意外受阻之免責概念及其異同。

第四章 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免責規定，內分四節：第一節前言；第二節論述一九六四年統一國際貨物買賣法之免責規定；第三節及第四節分別論述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免責規定之一般及特定事項。

第五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應用，內分二節：第一節為不可抗力條款的解釋原則及注意事項；第二節介紹不可抗力條款之範例。

第六章 結論。

國際貿易實務中所普遍採用的標準契約書及目前所存在的國際貿易慣例，泰皆本諸英美法系的法律理念。國際貿易在英國發展較早，

固爲其主要理由。然而，英美法本身對國際貿易迅速、明確之目的的促進作用，亦爲一項不可忽視的因素。

我國乃屬大陸法系國家，法院在處理國際貿易案件時，對於國際貿易上的標準契約書及慣例，不但在適用時不能對其法律位階加以確定，即使在解釋其內容時，亦不能掌握其實質。本文的撰寫著重於英美法院關於不可抗力條款見解之引介，以祈拋磚引玉及認識英美契約法在國際貿易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

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一般概念	6
第一節 不可抗力條款的意義	6
第二節 不可抗力條款的要件及目的	11
第一項 概述	11
第二項 一般要件	13
第三項 基本目的	20
第三節 學說	30
第一項 列舉理論	30
第二項 赫爾新基會議	32
第三項 漏洞填補理論	36
第三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相關免責制度	42
第一節 前言	42
第二節 德國民法給付不能及法律行為基礎制度	45

第一項	概述	45
第二項	給付不能之免責規定	46
第三項	法律行為基礎學說	51
第一款	概述	51
第二款	定義與性質	52
第四項	法律行為基礎制度	57
第一款	概述	57
第二款	法律行為基礎制度之適用要件	58
第三款	法律行為基礎欠缺或喪失之法律效果	60
第三節	法國民法給付不能之免責規定	71
第四節	我國民法給付不能及情事變更原則	77
第一項	給付不能之免責規定	77
第二項	情事變更原則	80
第五節	英國法上情事變更原則	88
第一項	概述	88
第二項	情事變更原則的意義及要件	90
第三項	情事變更原則的類型	94
第四項	情事變更原則的效力	101
第六節	美國法上商業不能之免責的概念	108
第一項	概述	108

第二項 商業不能之免責要件及效力	110
第三項 U·C·C·§2-615 與不可抗力條款	114
第四章 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免責規定	130
第一節 前言	130
第二節 一九六四年統一國際貨物買賣法之免責規定 ..	135
第三節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免責規定之一般事項	146
第一項 免責要件	147
第二項 免責範圍	150
第三項 免責效力	152
第四節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免責規定之特定事項	159
第一項 第三當事人所致履行不能之免責	159
第二項 履行一時不能之免責	161
第五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應用	164
第一節 不可抗力條款的解釋及注意事項	164
第一項 法院解釋原則	164
第一款 一般契約解釋原則	164
第二款 同種語文原則	164
第三款 確定性原則	166
第二項 特定注意事項	167

第一款	買受人之保護	167
第二款	免責範圍	169
第三款	轉售契約	170
第四款	通貨膨脹	172
第二節	範例	185
第一項	不可抗力條款的基本類型	185
第二項	E·C·E·定型不可抗力條款	198
第三項	一般定型不可抗力條款	204
第一款	保護賣方類型	204
第二款	保護雙方當事人類型	207
第六章	結論	2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國際貿易乃指屬於不同國家法域的人，爲了互通有無，調劑盈虛，所進行的商業交易活動，並因而產生交易當事人之間的契約關係。交易當事人間的權利與義務是基於契約而生，并以契約所規定者爲準；交易當事人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行時，貿易索賠糾紛常因之而生；然當事人之所以未能履約，有時係因情事的變更，往往有出乎當事人意料外的事故發生，而致當事人無法履行契約，這種由於非當事人所能控制的事故，而致當事人不能履行契約者，即稱爲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依國際商業習慣，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導致契約全部或一部履行意外受阻時，當事人不負任何責任。但各國相關之免責規定或理論，常生歧異，其效力亦有不同，且未必爲當事人所熟悉或符合其實際需要；因此貿易契約多訂入「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 Clause）爲其一般條款（註一），在發生不可抗力事故導致契約履行意外受阻時，規範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國際貿易上的任何一項交易，其開始、進行及完成，皆須經過複雜的手續，因此從事貿易，訂定貿易契約時，必須以審慎的態度，就

交易當事人間的相關權利與義務作正確，清楚、詳細、完整的規定。蓋貿易契約往往因一條款一詞語的差異，而可能引起極大糾紛，甚或造成莫大損失，所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以喻貿易契約，再恰當不過。國人從事貿易，常忽略貿易契約的重要性，訂約技術也遠遜於歐、美、日人士，以致往往受制於人，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大幅成長，很受世人矚目，但是貿易糾紛亦不斷增加，這些糾紛的發生原因，雖是多方面的，但很多却是由於從事貿易者未能訂定穩妥的貿易契約所致。這種情形不能不令人惋惜！也可說是國人未能充分了解及重視貿易契約之訂約技術的必然後果！

貿易契約中通常含有多種契約條款，囿於個人學識、能力之不足，無法一一加以研討，爰試就貿易契約的一般條款中之「不可抗力條款」予以論述，以明瞭其實質內涵及相關的基礎理論。各種國際貿易契約，係以買賣契約最為普通也最為重要。所謂買賣（Sale）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與他方，他方支付價金的契約（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約定移轉財產權的一方，稱為出賣人（Saler），約定支付價金的一方，稱為買受人（Buyer）。所謂財產權，即有金錢上價值的權利，諸如物權、債權、準物權（如礦業權、漁業權），無體財產權（如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均屬之，我民法所規定的「買賣」即指這種廣義的買賣而言。然而狹義的「買賣」則僅指貨物（Goods）買賣而言，例如美國統一商法典U.C.C. §2-106 規定：「……買

賣契約包括貨物之即時買賣及約定於將來某時出賣貨物之契約。一樁買賣旨在以約定之價金爲代價使買賣標的之所有權由出賣人移轉於買受人」(註二)。英國貨物買賣法S·G·A·§1—1亦規定：「買賣契約是以稱爲價金的貨幣爲對價，由出賣人將貨物所有權移轉或約定移轉於買受人的契約」(註三)。本論文即以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爲研究對象，並論述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諸國法律相關之免責規定或理論，此外並介紹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免責規定，以供我國法學界及貿易實務界之參考，或略有助益。

附註

註一：張錦源，英文貿易契約實務，第九四頁（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

註二：U·C·C·§2—106 原文規定如下：「……“Contract for sale” includes both a present sale of goods and a contract to sell goods at a future time. A “sale” consists the passing of title from the seller to the buyer for a price」

註三：S·G·A§1—1原文規定如下：「A contract of sale of goods is a contract whereby the seller transfers or agrees to transfer the property in goods to the buyer for a money consideration, called price」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揆諸貿易實務，當事人所使用之契約書，泰皆為「英文貿易契約書」，本論文即以英文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為討論對象，注重介紹及探討英美法院於解釋及適用此種條款時，其所持之各種解釋原則及要件規定；在「不可抗力條款」範例之介紹，則盡量採用一般國際貿易上所經常使用之典型「不可抗力條款」，例如各種同業公會所制定之標準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以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E·C·E)所制定標準契約中之「不可抗力條款」。

國際貨物買賣既係由不同法域國家的當事人所為之交易行為，則關於契約之成立，履行，解釋等，究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即生疑問，故契約中通常有「準據法」(Proper Law, Applicable Law)的約定，因此對於各國法律相關之免責規定或理論，實有論述之必要，限於能力之不足，爰就大陸法上「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給付不能」、「情事變更原則」、「法律行為基礎制度」；及「英美法上情事變更原則」、「商業不能」等加以探討，並論及一九八〇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之免責規定，作為我國法學界之參考，以期拋磚引玉。

本論文之撰寫、以注釋、歷史、比較等一般研究方法為之，其中尤著重於比較法的研究方法。此外，在權力區分的政治制度下，實定法的了解，應以法院的見解為基礎，惟有透過法院之判決，方能正確

認識事實上規範現今社會生活之法律規範，故本論文亦特別著重法院相關判例之介紹。

語文乃從事比較法研究者不可或缺的工具，限於語文能力，本論文引介外國法制時，泰皆使用中文及英文資料，關於間接引述所可能產生的缺點，自是難免。惟因所使用之比較法資料，尚不失權威性，而閱讀時亦儘可能求其精確，或可使缺憾減至最低之程度。

附註

註一：張錦源，英文貿易契約實務，第九六至九七頁，（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

第二章 不可抗力條款之一般概念

第一節 不可抗力條款的意義

買賣契約一經訂定，買賣雙方都希望能按照契約順利履行契約，但有時因情勢的重大變更，往往有出乎當事人意料外的事故發生，導致當事人無法履行契約，就此情形，當事人常在買賣契約中訂定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 Clause），就契約締結之後，發生非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亦非其所能控制之意外事故，所致契約履行不可能之情形，預先規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註一）。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一詞源自法國拿破崙法典（Code Napoleon），其含義較天災（Act of God）為廣（註二），並非英美法之固有概念，但其在國際貿易習慣法上，則有更廣泛之含義，乃指非基於當事人之意志，且非當事人所能控制之意外事故，履行契約之義務將因而告解除，例如戰爭（War）、洪水（Inundations）、傳染病（Epidemic）、甚至罷工（Strike），皆屬於不可抗力事故。此係McCardie法官於Lehbaupin v. Crispin一案所為之定義（註三），此項定義雖然不夠嚴謹，但仍有助於了解認識，其在一般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中所引用之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事故的意義

。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種類很多，除了天災以外，尚有：

- (1)軍事方面的戰爭 (War) 以及類似戰爭狀態 (Hostilities, War-like condition) 。
- (2)政治上的革命 (Revolution)，內戰 (Civil war)，暴動 (Riot) 以及封鎖 (Blockade) 。
- (3)社會方面的罷工 (Strike)，民衆騷擾 (Civil Commotions)，工廠封閉 (Lockout) 。
- (4)貿易政策方面的禁止進出口 (Prohibition of Import or Export)，政府命令或管制 (Governmental Orders or Restriction) 。
- (5)運輸方面的航行阻礙 (Obstruction of Navigation)，交通阻塞 (Transportation Congestion) 。
- (6)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如傳染病 (Epidemic)，通常之意外事故 (Accident) 等非當事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

上述各種事故都足以影響契約的履行或導致契約的難以履行，這些事故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亦非訂約當時所能預見者，基於衡平的原則，自宜免除當事人履行契約的義務。

不可抗力條款於不具國際性之內國買賣契約，並不常見，但其為國際貨物買賣契約之一般條款（註四），極具重要性，因為當事人可使用此一般條款，以緩和各國嚴格之免責規定或理論。並補充其過於